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1—2011  
代替 GB/T 1911—1991

## 拷 贝 纸

Copying paper

2011-12-30 发布

201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 GB/T 1911—1991《拷贝纸》。

本标准与 GB/T 1911—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引用标准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原标准中产品分为 A 等、B 等、C 等改为优等品、合格品两个等级;
- 将撕裂度调整为撕裂指数;
- 本标准优等品要求透气度指标,合格品不要求透气度指标。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优兰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宝荣、张青。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11—1980、GB/T 1911—1991。

# 拷 贝 纸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拷贝纸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供复写、印刷及高级装潢包装等用的拷贝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58—200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1541—19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查抽样计划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漫反射法)
- GB/T 7975 纸、纸板颜色的测定(漫射/垂直法)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拷贝纸 copying paper**

薄而柔韧,有较高的透明度,适用于复写、印刷及高级装潢包装等用的双面光薄型纸。

## 4 产品分类

- 4.1 拷贝纸按其质量分为优等品、合格品两个等级。
- 4.2 拷贝纸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 5 要求

- 5.1 拷贝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sup>2</sup>	15.0±1.0	17.0±1.0 19.0±1.0	
紧度 ≥		g/cm <sup>3</sup>	0.60	0.50	
亮度(白度) <sup>a</sup>		%	80.0~90.0		
裂断长 ≥	平板纸(纵横平均)	km	4.00	3.00	
	卷筒纸(纵向)		5.00	4.50	
撕裂指数 ≥		mN·m <sup>2</sup> /g	4.00	3.00	
透气度 ≤		μm/(Pa·s)	3.2	—	
交货水分 ≤		%	10.0		
尘埃度	总数 ≤	个/m <sup>2</sup>	50	80	
	其中		0.3 mm <sup>2</sup> ~0.5 mm <sup>2</sup> ≤	50	80
			>0.5 mm <sup>2</sup> , ≤1.5 mm <sup>2</sup> ≤	4	12
			>1.5 mm <sup>2</sup>	不应有	

<sup>a</sup> 彩色纸不考核亮度(白度)指标。

5.2 拷贝纸的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孔洞、泡泡纱、明显条痕、裂口、斑点等外观纸病。

5.3 拷贝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页应柔软细腻,可按照订货合同生产各种颜色的拷贝纸,但每批纸的色差( $\Delta E_{ab}^*$ )应不大于 2.5。

5.4 平板拷贝纸尺寸为:787 mm×1 092 mm、508 mm×762 mm,或按订货合同规定,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5.5 卷筒拷贝纸应复卷整齐,端面应平整,每卷接头数应不超过 5 个,接头宽度应不超过 15 mm,接头处应用胶带纸粘牢,且接头处应作出明显标记。

##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处理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6.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6.3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首先按 GB/T 451.3 测定厚度,沿纸幅横向制备多叠试样,应不少于 5 叠。每 10 片为一叠,且每片均正面朝上层叠起来,每一叠试样测定三个点,计算单层厚度并最终计算出紧度。

6.4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6.5 裂断长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6.6 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6.7 透气度按 GB/T 458—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6.8 尘埃度按 GB/T 1541—1989 测定。

6.9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6.10 尺寸偏差和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6.11 色差按 GB/T 7975 测定。

6.12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 7 检验规则

7.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每批应不多于 40 t。

7.2 供方应保证拷贝纸的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件(卷)纸应附有一份产品合格证。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应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平板纸样本单位为件,卷筒纸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裂断长、撕裂指数 AQL=4.0,定量、紧度、亮度(白度)、透气度、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偏斜度、外观质量、接头数、色差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见表 2。

表 2

批量/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28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拷贝纸的标志、包装应按 GB/T 10342 进行或按合同规定进行。

8.2 贮存时应防止雨、雪和地面潮湿的影响,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及易燃物放在一起。严禁大型物品挤压。

8.3 运输时应使用防雨、防潮、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8.4 搬运时不应将纸件(卷)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滚移动。